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范文鶯

聯絡電話：02-8995-3134

電子郵件：wyfan28@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15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9641_109D2005374-01.PDF、109D009641_109D2005375-01.pdf、109D009641_109D2005376-01.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文綜字第10920080991號令訂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法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9年3月13日文綜字第10910069953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內部單位

副本：經濟發展處

